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10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2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6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7~60
(一)公司沿革	1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項 目	頁 次
(七)關係人交易	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53~6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三)部門資訊	54~56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4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一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31%，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 2.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 3.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 4.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 5.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家 裕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96,837	19	\$ 223,68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92,917	9	102,235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卅一	147,448	14	209,486	1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3,030	—	2,26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16,909	11	106,35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153	—	3,8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六	1,416	—	2,427	—
130X	存 貨	四、十	70,139	7	73,47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3	—	1,3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3,152	60	725,133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58,722	6	46,6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卅一	331,329	31	356,99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1,413	—	3,09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1,545	—	1,2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六	24,141	2	34,02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5,580	1	4,6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69	—	4,7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6,599	40	451,366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9,751	100	\$ 1,176,499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30,000	3	\$ 6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五	62,921	6	59,9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74,834	7	82,65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六	74	—	111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	1,456	—	2,28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七	25,593	2	12,2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2	—	3,8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200	18	221,067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七	99,920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六	10,696	1	14,225	2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28	—	9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3	—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117	11	16,933	2
2XXX	負債總計		310,317	29	238,000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九				
310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157	1,661,228	141
3200	資本公積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4	—	474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87,191)	(84)	(700,623)	(5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十九	(25,077)	(2)	(22,580)	(2)
3XXX	權益總計		749,434	71	938,499	8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059,751	100	\$1,176,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一 十	\$ 462,684	100	\$ 481,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6,534)	(116)	(576,133)	(120)
5900	營業毛損		(73,850)	(16)	(94,413)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九	(32,470)	(7)	(33,061)	(7)
6200	管理費用		(47,156)	(10)	(45,41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33)	(4)	(16,189)	(3)
6450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5,280	1	(2,0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廿二	(90,879)	(20)	(96,740)	(20)
6900	營業淨損		(164,729)	(36)	(191,153)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75	1	12,638	3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6,900	1	3,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6,201)	(5)	25,829	5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1,874)	—	(1,0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廿六	(15,100)	(3)	41,031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9,829)	(39)	(150,12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6,739)	(1)	(3,269)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86,568)	(40)	(153,391)	(32)
	其他綜合損益	四、廿六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十九	(2,497)	(1)	3,90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7)	(1)	3,82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065)	(41)	\$ (149,571)	(3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二十	\$ (186,568)	(40)	\$ (153,391)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89,065)	(41)	\$ (149,571)	(31)
	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2)		\$ (0.92)	
9810	稀 釋		\$ (1.12)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474	\$ (547,143)	\$ (26,489)	\$ 1,088,070
113 年度淨損	—	—	(153,391)	—	(153,39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9)	3,909	3,82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3,480)	3,909	(149,5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474	(700,623)	(22,580)	938,499
114 年度淨損	—	—	(186,568)	—	(186,568)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7)	(2,497)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6,568)	(2,497)	(189,06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474	\$ (887,191)	\$ (25,077)	\$ 749,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9,829)	\$ (150,1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064	38,591
攤銷費用	1,682	2,800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5,280)	2,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14,137	(6,046)
利息費用	1,874	1,024
利息收入	(6,075)	(12,638)
股利收入	(5,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11)	60,116
應收票據	(762)	(1,182)
應收帳款	(5,062)	25,026
其他應收款	1,063	(174)
存 貨	3,333	7,975
其他流動資產	(943)	(79)
應付帳款	3,017	(7,516)
其他應付款	(6,990)	2,337
其他流動負債	(543)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138)	(50,549)
收取之利息	6,709	13,452
收取之股利	5,000	—
支付之利息	(1,745)	(1,0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6	(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3,588)	\$ (39,062)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2,038	\$ 69,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5)	(17,6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43	(747)
取得無形資產	(2,087)	(1,7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49	49,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734)	(20,1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68)	(2,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98	37,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3)	4,2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844)	51,81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681	171,86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837	\$ 223,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詳附註卅六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廿九「金融工具」附註。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計算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九「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5	\$ 45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6,352	223,222
合 計	\$ 196,837	\$ 223,68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2,917	\$ 102,235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8,722	\$ 46,63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4,137)仟元及 6,046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25,912	\$ 191,294
普通公司債	12,279	12,808
其他	9,257	5,384
合 計	\$ 147,448	\$ 209,486
流 動	\$ 147,448	\$ 209,486

(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375%及 1%~4.8%。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卅一。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030	\$ 2,268
減：備抵損失	—	—
	\$ 3,030	\$ 2,268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0,157	\$ 115,979
減：備抵損失	(3,248)	(9,625)
	\$ 116,909	\$ 106,354

(一)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業務部門及董事長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天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26%	0 %~20.6%	3.39%-43.08%	100%	
總帳面金額	\$ 118,601	\$ 184	\$ 713	\$ 812	\$ 2,877	\$ 123,187
備抵損失	—	—	(126)	(245)	(2,877)	(3,248)
攤銷後成本	\$ 118,601	\$ 184	\$ 587	\$ 567	\$ —	\$ 119,939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5%	0 %~6.17%	31.38%~39.59%	100%	
總帳面金額	\$ 107,476	\$ 391	\$ 775	\$ 11	\$ 9,594	\$ 118,247
備抵損失	—	—	(28)	(3)	(9,594)	(9,625)
攤銷後成本	\$ 107,476	\$ 391	\$ 747	\$ 8	\$ —	\$ 108,622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9,625	\$ 9,546
本期認列減損(利益)損失	(5,280)	2,075
本期沖銷備抵損失	(884)	(2,383)
外幣換算差額	(213)	387
期末餘額	\$ 3,248	\$ 9,625

十、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5,117	\$ 1,253
製 成 品	17,954	16,865
在 製 品	29,624	37,446
原 料	10,153	11,683
物 料	7,291	6,225
淨 額	\$ 70,139	\$ 73,472

(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878 仟元及 24,244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印刷電路板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1,267	\$ 407,28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366)	8,420
閒置產能成本	158,287	172,338
其 他	(11,654)	(11,914)
營業成本	\$ 536,534	\$ 576,133

民國 114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製成品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 築 物	256,324	380	—	—	—	256,704
機器設備	570,434	686	(35,565)	6,638	—	542,193
運輸設備	4,188	—	—	—	(6)	4,182
辦公設備	6,915	120	—	—	(2)	7,033
其他設備	137,814	1,878	(324)	—	(1)	139,367
小 計	1,111,501	3,064	(35,889)	6,638	(9)	1,085,305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141,471	8,310	—	—	—	149,781
機器設備	473,408	23,507	(35,565)	—	—	461,350
運輸設備	3,861	3	—	—	—	3,864
辦公設備	5,395	511	—	—	(1)	5,905
其他設備	130,376	3,025	(324)	—	(1)	133,076
小 計	754,511	35,356	(35,889)	—	(2)	753,976
淨 額	\$ 356,990	\$ (32,292)	\$ —	\$ 6,638	\$ (7)	\$ 331,329

113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 築 物	251,122	145	(123)	5,180	—	256,324
機器設備	553,828	849	(1,890)	17,647	—	570,434
運輸設備	3,858	330	—	—	—	4,188
辦公設備	6,788	125	—	—	2	6,915
其他設備	137,499	586	(1,602)	1,330	1	137,814
小 計	1,088,921	2,035	(3,615)	24,157	3	1,111,501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133,017	8,577	(123)	—	—	141,471
機器設備	452,426	22,872	(1,890)	—	—	473,408
運輸設備	3,842	19	—	—	—	3,861
辦公設備	4,824	569	—	—	2	5,395
其他設備	128,254	3,714	(1,592)	—	—	130,376
小 計	722,363	35,751	(3,605)	—	2	754,511
淨 額	\$ 366,558	\$ (33,716)	\$ (10)	\$ 24,157	\$ 1	\$ 356,990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	2.41%	2.29%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一。

十二、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9	\$ 149
機器設備	410	—
運輸設備	954	2,943
	<u>\$ 1,413</u>	<u>\$ 3,092</u>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32</u>	<u>\$ 84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7	\$ 100
機器設備	410	500
運輸設備	2,201	2,240
	<u>\$ 2,708</u>	<u>\$ 2,840</u>

(二)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56</u>	<u>\$ 2,288</u>
非流動	<u>\$ 28</u>	<u>\$ 9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4.75%	4.75%
機器設備	2.28%	—
運輸設備	5.655%~5.907%	5.246%~5.781%

(三)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27	\$ 24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17	\$ 2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46	\$ 3,49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之車輛、房屋租賃等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0,115	\$ 1,587	\$ (95)	\$ 11,607
專門技術	3,140	500	(3,140)	500
小 計	13,255	2,087	(3,235)	12,107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8,888	1,599	(8)	10,479
專門技術	3,140	83	(3,140)	83
小 計	12,028	1,682	(3,148)	10,562
淨 額	\$ 1,227	\$ 405	\$ (87)	\$ 1,545

項 目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8,346	\$ 1,769	\$ —	\$ 10,115
專門技術	3,140	—	—	3,140
小 計	11,486	1,769	—	13,255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6,785	2,103	—	8,888
專門技術	2,443	697	—	3,140
小 計	9,228	2,800	—	12,028
淨 額	\$ 2,258	\$ (1,031)	\$ —	\$ 1,227

合併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金額分別為1,682仟元及2,800仟元。

十四、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30,000	\$ 40,000
信用借款	—	20,000
合 計	\$ 30,000	\$ 60,000
利率區間	2.1%~2.178%	2.1%~2.87%
尚未使用額度	\$ 47,043	\$ 58,831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一。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2,921	\$ 59,904
流 動	\$ 62,921	\$ 59,904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90~12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廿九。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9,686	\$ 20,484
應付設備款	3,890	4,847
應付利息	168	39
應付休假給付	5,001	5,464
應付加工費	18,979	21,519
應付修繕費	6,022	6,548
其 他	21,088	23,751
合 計	\$ 74,834	\$ 82,652
流 動	\$ 74,834	\$ 82,652

十七、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14 年 4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17 年 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7%	\$ 25,500	\$ —
機器抵押借款—自民國 114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9 年 1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478%	22,640	—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114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9 年 1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478%	39,373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15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9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75%	38,000	—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109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4 年 9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115%	—	6,247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110 年 2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14 年 1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75%	—	6,000
合 計	\$ 125,513	\$ 12,247
流 動	\$ 25,593	\$ 12,247
非 流 動	\$ 99,920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一。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84 仟元及 6,836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468 仟元及 26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並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前述辦法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惟前述經理人已陸續結清服務年資後，公司於 113 年度已無提撥之義務，該專戶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領回賸餘款並完成註銷。

十九、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未實現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分別經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虧損彌補案。
- 5.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22,580)	\$ (26,48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497)	3,909
期末餘額	\$ (25,077)	\$ (22,580)

二十、每股虧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12)	\$ (0.92)
稀釋每股虧損	\$ (1.12)	\$ (0.92)

(一)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186,568)	\$ (153,391)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12)	\$ (0.92)

(二)稀釋每股虧損

本公司非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廿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印刷電路板		
商品銷售收入	\$ 481,434	\$ 511,505
加工收入	76	21
其他營業收入	8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34)	(29,806)
淨 額	\$ 462,684	\$ 481,720

廿二、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075	\$ 12,638

廿三、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20	\$ 348
股利收入	5,000	—
其 他	1,780	3,240
合 計	\$ 6,900	\$ 3,588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	\$ (10)
報廢無形資產淨損失	(87)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889)	20,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137)	6,046
賠償損失	(67)	(417)
什項支出	(21)	(377)
合 計	\$ (26,201)	\$ 25,829

廿五、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40	\$ 7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4	246
合 計	\$ 1,874	\$ 1,024

廿六、所 得 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5,966)	\$ (30,02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2,576	(3,05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335)	(2,8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5,313	39,752
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調整數	8,146	633
以前年度暫時性差異	5	(1,1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39</u>	<u>\$ 3,269</u>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8	\$ 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	(1,795)	3,340
以前年度	8,146	(4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39</u>	<u>\$ 3,269</u>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 (89)
合 計	<u>\$ —</u>	<u>\$ (89)</u>

(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416</u>	<u>\$ 2,4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74</u>	<u>\$ 111</u>

(五)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804	\$ (515)	\$ —	\$ 289
銷貨折讓	1	—	—	1
存貨跌價損失	4,849	(273)	—	4,576
虧損扣抵	24,478	(8,146)	—	16,332
其 他	3,889	(946)	—	2,9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021	\$ (9,880)	\$ —	\$ 24,141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58	(3,529)	—	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225	\$ (3,529)	\$ —	\$ 10,696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359	\$ 445	\$ —	\$ 804
銷貨折讓	—	1	—	1
存貨跌價損失	4,295	554	—	4,849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89	—	(89)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529	(2,529)	—	—
虧損扣抵	25,146	(668)	—	24,478
其 他	2,245	1,644	—	3,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663	\$ (553)	\$ (89)	\$ 34,021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58	2,300	—	3,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925	\$ 2,300	\$ —	\$ 14,225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損失	\$ 84,772	\$ 88,413
虧損扣抵	190,843	149,393
合 計	<u>\$ 275,615</u>	<u>\$ 237,806</u>

(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佳總：		
民國 106 年度(核定)	\$ 48,683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核定)	63,956	民國 11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核定)	54,242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核定)	120,351	民國 11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核定)	126,791	民國 120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核定)	125,399	民國 12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核定)	103,602	民國 122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申報)	188,875	民國 12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估列)	176,405	民國 124 年度
小 計	<u>1,008,304</u>	
樸御：		
民國 108 年度(核定)	6,996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核定)	16,857	民國 119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核定)	3,679	民國 12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核定)	37	民國 122 年度
小 計	<u>27,569</u>	
合 計	<u>\$ 1,035,873</u>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905	\$ 44,158	\$ 167,063	\$ 147,256	\$ 40,839	\$ 188,095
勞健保費用	14,159	3,160	17,319	15,725	3,216	18,941
退休金費用	4,596	1,892	6,488	5,425	1,712	7,137
董事酬金	—	8,317	8,317	—	7,063	7,063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0,684	1,551	12,235	11,235	1,293	12,528
折舊費用	\$ 30,044	\$ 8,020	\$ 38,064	\$ 31,370	\$ 7,221	\$ 38,591
攤銷費用	\$ 145	\$ 1,537	\$ 1,682	\$ 1,195	\$ 1,605	\$ 2,800

(二)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廿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2,917	\$ —	\$ —	\$ 92,91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8,722	58,722
合 計	\$ 92,917	\$ —	\$ 58,722	\$ 151,639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2,235	\$ —	\$ —	\$ 102,23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6,630	46,630
合 計	\$ 102,235	\$ —	\$ 46,630	\$ 148,865

2.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性質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基 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資產負債表日淨值

3.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46,630	\$ 688
本期取得	27,700	42,000
本期認列於損益	(15,608)	3,942
期末餘額	\$ 58,722	\$ 46,630

(1)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0.88~6.5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7,479 仟元/(7,479)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927 仟元/(1,927)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1.01~6.2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5,317 仟元/(5,317)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367 仟元/(1,367)仟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639	\$ 148,8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470,246	550,3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96,225	219,79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94	31.430	\$ 87,801	10%	\$ 8,780
歐 元	90	36.900	3,327	10%	3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7	31.430	3,681	10%	368
人民幣	179	4.4716	803	10%	8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33	32.785	\$ 246,965	10%	\$ 24,697
人民幣	304	4.5608	1,388	10%	1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4	32.785	6,047	10%	605
人民幣	258	4.5608	1,176	10%	118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6 仟元/(136)仟元及 263 仟元/(263)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其他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646 仟元及 5,111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廿九、(一)說明。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 及 52%，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 30,000
應付帳款	62,921	—	—	—	62,921
其他應付款	74,834	—	—	—	74,834
租賃負債	1,456	28	—	—	1,484
長期借款	25,593	59,436	40,484	—	125,513
存入保證金	1,473	—	—	—	1,473
合 計	\$ 196,277	\$ 59,464	\$ 40,484	\$ —	\$ 296,2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 —	\$ 60,000
應付帳款	59,904	—	—	—	59,904
其他應付款	82,652	—	—	—	82,652
租賃負債	2,288	935	—	—	3,223
長期借款	12,247	—	—	—	12,247
存入保證金	1,773	—	—	—	1,773
合 計	\$ 218,864	\$ 935	\$ —	\$ —	\$ 219,799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福利	\$ 15,157	\$ 20,098
退職後福利	187	249
合 計	\$ 15,344	\$ 20,347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723 仟元及 1,962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一、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長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106,924	114,853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3,475	17,070
受限制資產(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	9,257	5,384
合 計		\$ 265,482	\$ 273,133

卅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15,404 仟元及 1,833 仟元。

卅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五、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編號	項 目	說 明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7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卅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與不動產投資及買賣。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電 路 板	不動產投資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462,684	\$ —	\$ —	\$ 462,684
部門間收入淨額	101,748	—	(101,748)	—
收入合計	\$ 564,432	\$ —	\$ (101,748)	\$ 462,684
營業損失	\$ (163,421)	\$ (1,344)	\$ 36	\$ (164,729)
所得稅費用	\$ (6,739)	\$ —	\$ —	\$ (6,739)

項 目	113 年 度			
	電 路 板	不動產投資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481,720	\$ —	\$ —	\$ 481,720
部門間收入淨額	101,641	—	(101,641)	—
收入合計	\$ 583,361	\$ —	\$ (101,641)	\$ 481,720
營業損失	\$ (191,041)	\$ (148)	\$ 36	\$ (191,153)
所得稅費用	\$ (3,269)	\$ —	\$ —	\$ (3,26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電 路 板	\$ 462,684	\$ 481,720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328,521	\$ 341,420	\$ 339,569	\$ 365,523
亞 洲		72,226	67,988	298	480
美 洲		30,017	30,313	—	—
歐 洲		31,379	36,028	—	—
其 他		541	5,971	—	—
合 計	\$	462,684	\$ 481,720	\$ 339,867	\$ 366,003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 客 戶	\$ 57,897	\$ 78,594
B 客 戶	57,374	65,773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種類	名稱(註 1)			股 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 例	公允價值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 269	0.19%	\$ 269	
	股 票	日 益 智 慧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200	35,072	3.26%	35,072	
	貨幣市場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56	31,659	—	31,659	
	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台灣	—	〃	3,944	52,310	—	52,310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	—	〃	540	8,948	—	8,948	
	公司債	TSMC 全球有限公司 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89	5,930	—	5,930	
	公司債	台積電全球美元公司債	—	〃	202	6,349	—	6,349	
樸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日 益 智 慧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3,381	2.17%	23,38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50,297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1%
			1	應收帳款	26,680	"	3%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依合約期間收取	—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124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收帳款	1,929	"	—
			1	進 貨	28,577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6%
			1	應付帳款	7,170	"	1%
1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75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3%
			3	應收帳款	3,188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	\$ 329,006	\$ 329,006	9,725	100%	\$ 52,676	\$ 4,614	\$ 4,614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	4,536	4,536	1,106	100%	26,422	7,255	7,255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	26,253	1,904	1,904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7,142	7,142	10	100%	12,448	6,334	6,334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578,868 USD 17,666,019.84	2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	\$ —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	—	\$ —	\$ —	\$ —	註 4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4,339 USD 140,000	2	4,339 USD 140,000	—	—	4,339 USD 140,000	7,270	100%	7,270	24,14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595,014 (USD 17,380,576.81)	\$ 449,660
4,339 (USD 140,000.00)	9,744 (CNY 2,200,000.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係依據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時之淨值 60% 為限，且依申報當時之匯率換算並未有超限之情形。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處分其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負責人變更及董監事改選，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點交。

註 5：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